

秘明杰 / 著



环境正义视角下的 环境权利及其法律实现

HUANJING ZHENGYI SHIJIAO XIA DE
HUANJING QUANLI JIQI FALÜ SHIX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非
外
借

秘明杰 / 著



环境正义视角下的 环境权利及其法律实现

HUANJIING ZHENGYI SHIJIANG XIA DE
HUANJIING QUANLI JIFALU SHIXIA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环境正义视角下的环境权利及其法律实现/秘明杰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620-8526-3

I. ①环… II. ①秘… III. ①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5866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4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环境法是在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机背景下成长发展起来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日益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随着全民环境意识的提升，环境法正从原来的冷门专业逐渐转变为现在全社会都关心的热门专业，并在环境保护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无论从环境立法数量，还是从环境法学研究成果来看，环境法都可以称得上是蓬勃发展了。

环境法能有今天的发展，是几代环境法学人薪火传承、共同努力的结果。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关心环保事业，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致力于从事环境法学研究，并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当人们过于追求环保效率而忽视正义时，最终爆发了环境正义运动。我们在尚未彻底解决环境问题的同时，又造成了人类社会内部的纷争与不公，这值得引起环境法学界的警惕与反思。环境法在环境保护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是不可否认的，但相对于复杂而久远的环境问题而言，我们的环境法或许过于年轻和简单了。

相对于民法、刑法等传统部门法而言，环境法较为年轻，

虽然朝气蓬勃，却也问题多多，在许多关键性问题上存在较大争论。以环境权为例，学界看法众说纷纭，从环境权的概念范畴到环境权的法律属性，从环境权的享有主体到环境权的法律实现，一直以来都争议不断。理不辩不明，学术争论正是推动环境法不断进步的动力，我们鼓励年轻一代的学者敢于提出自己的观点，勇于攀登更高的学术高峰。

秘明杰同志是我的博士生，他从硕士毕业以来一直都致力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对环境权利方面的理论和实践较为关注。环境权是环境法的核心问题，是环境法对现代权利的一个重要理论贡献。与环境权有关的研究成果很多，但如何将其从应然权利变为实然权利，目前仍缺乏相应的理论支撑和有效机制，这正是环境权研究要应对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也正是该著作的意义所在。

面对纷繁多样的研究成果，作者不落窠臼，另辟蹊径，从环境正义的角度来研究环境权利，紧扣研究主题，对环境正义内涵外延到环境正义实现的限制因素进行了详细论述，有理有据、论证充分，提出了自己深有见地的看法。他把环境权利视为环境正义的基本表达，从而将环境权利与环境正义紧密结合起来。作为法律概念，环境权利之所以饱受非议，是因为其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和实现机制。书中提出在环境正义视角下构建环境权利的法律实现机制，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建议，彰显出年轻一代环境法学人的学术担当和勇气。当然，借助法律对环境权利享有主体、承载客体、具体内容等的具体规定，通过公众参与、环境监管、组织管理等各种制度规制，以及凭借环保公益基金、环境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等救济措施，

能否最终确保环境权利的真正实现，仍有待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尚需要进行更为详尽的理论探讨。

环境法学作为年轻的法律学科，相对而言缺乏应有的理论厚度。夯实环境法理论基础是一项长久而浩大的工作，需要一代又一代环境法学人薪火传递的不懈努力。环境正义和环境权利问题，都是博大精深的理论议题，很难通过一本著作就讲清楚。作者对此进行了有益的学术探索和研究论证，但仍存在诸多理论问题留待日后深入探索，望其能再接再厉继续研究。比如，相对于历史脉络清楚、成果丰富的正义论研究，环境正义的研究还略显单薄，书中关于环境正义的论述就更显简略，缺乏与中国现实结合的案例和理论厚度；关于环境权利的研究论述还需从多维度进一步深化论证，环境权利的实现构想更是一种极为复杂的运行系统，需要进一步借助其他学科知识并联系现实国情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

环境法学理论研究比较枯燥，要有“板凳坐得十年冷”的勇气和定力，作者十几年来坚持不懈地从事这一枯燥工作，并取得了相应成绩。作为他的导师，我衷心为他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感到欣慰和高兴，也热忱欢迎学界同仁的审视和批评，以鞭策和激励他更进一步繁荣我们的环境法学学术研究。理论是灰色的，社会科学研究难有止步和定论之说，而环境法的研究也是长新长青的。面对复杂持久的环境问题，我们的法学理论略显滞后，这也督促环境法学人戒骄戒躁，继续保持谦虚谨慎的研究态度，脚踏实地地进行理论研究。期待秘明杰同志继续潜心环境权利研究工作，向各位前辈和学界同仁请教学习，吸收借鉴各个学科的理论研究成果，为环境法学研究添砖加瓦，

为环保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地球是人类共同的家园，保护环境更是一项伟大而美丽的事业。善待自然、善待他人，就是善待自己，我为每一个环境法学人祝福，祝福有更多更好的环境法学作品面世！

陈泉生

2018年4月于福州

环境正义是人类社会环境保护运动深入推进的产物，是法律上的正义观念在生态文明时代的具体体现。它所追求的目标可以划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人类社会整体与外部环境世界之间的和谐有序，其二是与环境有关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平等稳定。与之相适应，环境权利则是以环境正义观念为基础的一种新型法律权利类型，用以消弭传统法律权利应对环境破坏和生态危机的缺陷与不足。从二者关系上来看，环境正义是环境权利的正当性来源，环境权利则是环境正义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因此，法律上环境权利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及理论的形成，乃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实现，都必须以环境正义观念在法理逻辑上的自我融洽为前提。

在当今纷繁复杂的环境权利研究中，绕开学界对环境权利的公权与私权属性之争、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属性之争、环境权利的多元享有主体之争，循着从法律正义到法律权利、从环境正义到环境权利的发展路径，以一种新的视角来解读环境权利理论的生成过程，探究环境权利的正当性来源，并就其在法

律上的可操作性实现进行有益探索。运用历史考察法,考察法律正义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表达,直至环境正义的最终出现,历史地看待法律上环境正义概念的出现及其艰巨的历史使命;运用实证分析法,从现实出发考虑环境正义与环境权利二者之间关系的合理性、必然性与可行性,充分注意区域差异、经济差异、文化差异、种群差异、主体差异、利益差异对其制约和影响;运用系统分析法,从宏观上将环境系统和人类社会视为两大系统,而环境法律制度则是两大系统间的利益调节器,其中环境正义是调节的尺度和标准,环境权利则是调节的手段和结果;运用辩证分析法,分别就正义与权利、环境正义与环境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进行重点论述,这不仅是法律上环境权利理论得以确立的基础,同时还是具体环境权利制度得以设立和运转的关键。

环境权利属于新型法律权利的范畴,是具有公益特征的私权利,其核心是人们对生存性环境利益获取的法律正当性,即人类社群从自然环境获取基本生存资料的法律权利。在法律调整过程中,环境权利所涉及的关键要素包括享有主体、承载客体、具体内容,这与环境权利法律关系的组成要素密切相关。理论上环境权利设计的周延是其得以实现的根本前提。与此同时,仍需配套的法定措施来确保环境权利的真正实现,这包括环境价值评估鉴定、环境状况动态监测、环境信息联网共享等环境利益量化管理;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环境行政主体多方位监管、环保社会组织科学管理等有关主体行为规制;环保公益基金、环境责任保险、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权利损害救济,等等。

CONTENTS | 目 录

序	001
摘 要	005
第一章 引 言	0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001
第二节 国内外文献综述	006
第三节 选题来源、研究目的和主要内容	012
第二章 环境正义——环境权利的理性基础	015
第一节 环境正义的内涵与外延	016
第二节 环境正义实现的限制因素	029
第三节 环境正义的时代特征	039
第三章 环境权利——环境正义的具体体现	050
第一节 环境权利的形成条件	050
第二节 环境权利要素辨析	064

第三节 环境权利与其他法律权利的协调	073
第四章 环境权利法律关系的关键要素	085
第一节 环境权利的享有主体	085
第二节 环境权利的承载客体	103
第三节 环境权利的具体内容	110
第五章 环境权利实现的法定措施	125
第一节 环境利益量化管理	125
第二节 相关主体行为规制	140
第三节 环境权利损害救济	154
结 语	172
参考文献	177
后 记	190

第一节 研究背景及意义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它往往被作为一种价值评判标准而使用，在人们环境资源利用的价值取向方面同样如此。一方面，环境资源具有生态价值功能，能够满足人的生存性需求，用于维持人类这一种群的生存繁衍和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环境资源具有经济价值功能，能够满足人的经济性需求，用于提升人类的生存质量和生活品位。两者都是人类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而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经验的积累，正日益改变着人类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过度追逐，打破了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平衡稳定关系，从而导致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环境问题。由此，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被放置在正义天平的两端。社会发展与环境良好之间理应处于互利共赢的状态，这也正是环境保护正当性的根本。简而言之，正义在环境领域所要达到的目标是：通过正义原则来协调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及与环境有关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内容的差异，正义涉及的领域涵盖多个分支，环境资

源只是诸多领域之一。就概念而言,对于正义观念在环境资源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称之为环境正义。^{〔1〕}虽然,环境正义概念的提出和确认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但是在此之前的一二十年间,环境正义的理念就已经存在了。只不过受制于人们观念意识的历史局限性,环境正义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的特征侧重于全人类与外部环境世界的关系,以环境保护为例,具体表现为人们有着共同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后一阶段的特征则深入到人类社会内部不同群体与外部环境世界的关系方面。仍以环境保护为例,由于主体之间在技术、资金、能力等方面的不同,此时环境正义具体表现为人们之间有差异的环保责任和义务。

环境正义在法律制度上的表达形式之一,是环境权利概念的提出和实践。环境权利源于20世纪60、70年代欧美等发达国家环境保护运动的高涨,人们力图借助法律权利抵制各类开发利用行为对自然世界的毁坏,以期享有适宜健康生存的舒适环境。此时,与正义所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一样,环境

〔1〕 有学者还将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做进一步区分,指出二者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就概念本质而言,环境正义关注人类差异性主体对环境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正义,是局限于传统社会正义的理论范畴;生态正义则强调人类补偿对自然伤害的矫正正义,是表征人类与自然和谐秩序的范式创新。而就人类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而言,环境正义和生态正义则代表了人们力图解决生态危机的两种不同的努力方向。目前的环境正义研究主要通过两个向度展开:一个向度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正义,即种际正义;另一个向度是人與人之间的正义,又可以分为两类,其中,第一是代内正义——同一时空条件下不同国家、地区、种族、群体、性别等方面关于环境权利与义务的分配正义;第二是代际正义——同一空间但不同时间中,即当代人与未来人之间的分配正义,也就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义——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损害的发展。环境正义的实现,根本上依赖代内正义的实现程度。参见薛勇民、张建辉:“环境正义的局限与生态正义的超越及其实现”,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5年第12期。

正义以拟人化的形式体现着无差别的人类群体与自然世界整体之间的关系状态。然而其因忽视了人类社会群体内部地域、种族、经济、阶层等方面的差异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在实际上难以真正实现环境正义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正是基于上述环境正义追求的缺陷，才引发了20世纪80年代在美国兴起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环境正义运动”，它是人类社会环境保护运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是现代民权运动与环境保护运动结合的产物。人们对环境正义的具体解读从人类社会群体延伸至人类社会内部有差异的主体，意在维护人之所以为人的生存价值和人格尊严。因此，人们对新时期环境正义的解读也由人类与环境间的单一平等关系，向前推进至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环境之间的复合平等关系，以尽可能降低人们之间因不平等而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新时期的环境正义观充分考虑到主体间的种种现实差异，从而在法律上具体体现为不同主体间环境权利的平等享有以及环境义务的公平负担。

笔者正是以法律上的环境权利作为探讨对象，寻找环境权利的法学理论依据，以厘清时下学界关于环境权利问题的诸多争议。目前，环境权利这一概念尚不是法律概念，仍是一个学理概念，专家学者对其理解见仁见智，著书立说，彼此争执。然而，读过相关的论文和著作之后，笔者认为如想从根本上解决学界就此问题的争执，必须舍弃细枝末梢的歧义，从法的根本上找寻答案。为此，我们就应诉诸法所追求的最终价值目标——正义，因为“正义促进了法律的发展进步，而法律则实现了正义的追求”。法律上正义与权利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生态文明时代则具体地表现为环境正义与环境权利之间的关系。环境正义的法意表达即环境权利，环境权利理论的出现是法律发

展进步的前奏，环境权利的法定化是法律权利发展新生长点。在确定了环境权利的法律性质之后，从具体操作层面考虑环境权利的相关问题，以期实现应然权利向实然权利的历史性转化。

笔者力图以环境正义为视角，探讨法律上环境权利这一概念的正当根源，以彰显其法律属性。本书避开时下学界热议的有关环境权的理论问题，诸如环境权利性质归属（公权、私权还是社会权）、环境权利主体类型（个人、单位、国家、全人类、自然体）、环境权的逻辑层次（价值层面、宪法层面、具体制度层面）、环境权的内容（实体和程序环境权、环境知情权、环境参与权、优美环境享有权等）。不同学者就上述各种问题的争论，相对地形成了多种不同的学说或看法。然而，时至今日，各学者之间的观点并未达成主流共识，且争论有愈演愈烈之势。究其原因，各学说之间偏差的根源在于对环境权利根本——环境正义——认识的分歧。“当我们将‘正义’概念和某个特定的法律领域结合使用时，意味着要用‘正义’标准对该领域中的权利义务设置过程中涉及的多元价值进行选择 and 协调。”^{〔1〕}所谓环境正义，也正是用正义标准对环境法律领域中权利义务设置可能涉及的多元价值进行协调。为此，笔者从环境正义与环境权利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展开论述，探寻环境权利的理论基础和关键要素，换言之，也即法律上正义与权利之间的关系在生态文明时代的具体体现。

笔者绕开学界对环境权利具体内容探讨的惯性思路，循着从法律正义到法律权利、从环境正义到环境权利的发展路径，以一种新的视角来解读环境权利理论的生成过程，探究环境权

〔1〕 陈贻健：《气候正义论——气候变化法律中的正义原理和制度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利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基础，廓清环境权利的法律属性，避免环境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对环境权利的误读。作为环境权利来源的环境正义观，其所强调的既不是无视人类特性的生态中心主义，也不是极端强化人类特性的人类中心主义，而是兼顾环境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的有限人类中心。这既符合法律权利的制度特征，也是人类行为规范的必然要求。法律上的现实需要和具体可操作性是环境权利理论的最终落脚点，环境权利的享有主体、承载客体、实现方式和救济途径等都是该理论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正是环境权利具体化的方向和趋势。

与既有研究成果相比较，笔者的研究并非择取环境权利理论中某个具体向度，而是选择从法之根本考虑该理论的合理性问题，力图寻找环境权利的法哲学根源，明晰环境权利的法学品格，进而为具体制度层面的立法设置作好铺垫。这一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改变学界对环境权利理论的误解，以法学基础理论检验既有环境权利学说的科学性和恰当性，最终确定该权利的法律属性，在法学范畴内建立对话交流的共同平台。有关环境权利的理论研究来源于面对生态危机的紧迫现实需求，反之，理论上环境权利法律属性的证成，有助于推动司法实践以实现环境权利的法定化。已有法律权利谱系的拓展必将强化制度规范应对生态危机的能力，必将弥补人身权、财产权等法律权利应对生态危机的不足。法律上主体环境权利的确立，既有利于约束民众的环境行为，也有利于推动政府的环境监管，还有利于促进公众媒体的社会监督。一旦环境权利作为一项具体制度确立下来，那么通过权利—权利、权利—权力之间关系的相互制衡，必将最终实现环境正义的价值追求。